

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502 号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东和）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财务规范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年审会计机构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是对或有事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商誉、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重要报表项目或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

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还涉及多起投诉举报事项。

请你公司：

(1) 针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逐项说明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具体落实情况，对形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关键控制点的分析和识别情况、制度完善情况、落实整改的情况，以及消除有关事项影响的进展；

(2) 结合期后融资情况、销售回款、债务清偿、重大诉讼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经营恶化的情况，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2、关于毛利率与销售费用

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2,154.18 万元，同比下降 63.56%；销售毛利率 96.61%，同比上年 50.78%大幅提高。2019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运费 266.43 万元，上年同期 25.4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收入下降的同时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本年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运费大幅提高的原因。

3、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你公司本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为 9,057.8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44.86 万元，下降幅度为 23.26%，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超过 5 年，按照会计准则已经全部计提坏账。

请你公司：

(1) 结合货款形成的交易背景、相关货物收发存记录、催收失败记录或收款记录，针对长期挂账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逐一详细说明相关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计提坏账的依据和测算过程；

(2) 结合剩余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4、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本年末预付账款 9,553.0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090.96

万元，减少幅度为 51.37%，主要原因为：前期预付给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制造的设备暂估入账、预付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00 万元于本期结转。驻马店项目收到部分供应商的设备材料暂估入账。

本年你公司向关联方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276 万元、向关联方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 14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和服务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定价依据，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情况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 说明相关采购的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公司内部决策过程，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关于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新增应收关联方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股东，持有 1.08%的股份)款项余额 2,554.91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审批决策程序，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期后收回情况。

6、关于营业外收入

2019年，你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的款项748.15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无需支付的款项具体构成、形成的交易背景，无需支付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重大诉讼。

7、关于审计报告

你公司年报未披露完整审计报告正文。

请你公司补充更正。

8. 关于重大诉讼

2019年，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其中郑玲红、陈勇、钱春良等人于2018年3月至5月期间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栋签订了《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7.5元/股认购公司定增股份，同时约定有业绩承诺，因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投资者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及李栋按照协议回购其所持股份，上述案件已作出判决。

经查，你公司于2017年9月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拟向不特定投资者以7.5元/股发行股份2000万股，募集资金15000万元，并于2017年1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222号）。2018年1月，你公司拟撤回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收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3号），分别于1月5日、1月19日披露相关公告。2018年5月，你公司再次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9年6月披露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上述股票发行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未予登记。

请你公司说明股票发行终止审查后仍与投资者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业绩承诺未公开披露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核准即与投资者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行为，以及上述事项所涉人数、金额、是否已与相关人员达成还款协议及后续还款安排。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31日